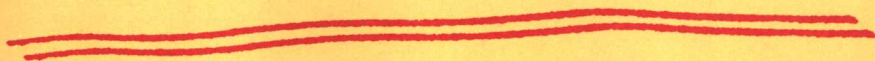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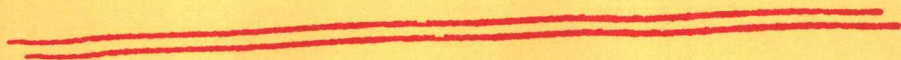


2010 新生活



王小峰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I267/698

2008

文心@私生活

王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 @ 私生活 / 王小峰著. —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ISBN 978-7-208-07538-2

I. 文… II. 王… III. ①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②散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72792 号

出品人 施宏俊

责任编辑 刘志凌 王 玲

装帧设计 朱 鐸

设计制作 姜 舟



世纪文景

文化 @ 私生活

王小峰 著

出 版 世纪出版集团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ewen.cc)

出 品 世纪出版集团 北京世纪文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27 北京朝阳区幸福一村甲 55 号 4 层)

发 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1/32

印 张 9

字 数 145,000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208-07538-2/I · 479

定 价 24.00 元

目录

序

给你自由过了火

<i>page 10</i>	恶之花开
<i>page 15</i>	想变成人的猫
<i>page 18</i>	从无知者无畏到物质者无所谓
<i>page 24</i>	北京到底有没有文化？
<i>page 27</i>	星巴克与认同文化
<i>page 32</i>	没有性生活的鸡
<i>page 36</i>	《赠汪伦》考
<i>page 41</i>	开头与结尾
<i>page 45</i>	把韩寒拉出去毙了
<i>page 48</i>	给你自由过了火
<i>page 51</i>	王朔：“飞”越疯人院
<i>page 59</i>	博客留言指南

<i>page</i> 61	火星文
<i>page</i> 66	纯属虚构
<i>page</i> 71	电子杂志有戏吗？
<i>page</i> 75	久违的刺激
<i>page</i> 79	两个日本人
<i>page</i> 83	没鼻子
<i>page</i> 91	人傻、钱多、速来
<i>page</i> 100	色情黄皮书
<i>page</i> 107	话说脏话

人人都爱塞林格

<i>page</i> 126	温暖的中国
<i>page</i> 131	人人都爱塞林格
<i>page</i> 134	当王朔遇上韩乔生
<i>page</i> 136	养花记
<i>page</i> 141	喝柿子
<i>page</i> 144	猜谜语

<i>page 149</i>	婚车
<i>page 152</i>	所谓境界
<i>page 156</i>	荒岛唱片
<i>page 159</i>	回到 80 年代
<i>page 162</i>	饭局与 Party
<i>page 165</i>	贱
<i>page 171</i>	文化私生活

十面埋妇

<i>page 183</i>	十面埋妇（剧本）
<i>page 269</i>	《十面埋妇》拍摄花絮
<i>page 274</i>	潜规则
<i>page 280</i>	贺电

上一句话：“这暴露了较强的文化私生活。”

什么叫私生活？就是一个人可以面对公众、朋友、同事之外的个人生活，这个生活内容是他不愿意之于众的，一旦公开，可能会对本人造成名誉的负面影响，进而影响到本人的方方面面。比如，一个是星和另一个素不相识的人约会，就不希望被别人知道，如果希望别人知道，那就是作秀。那么文化私生活是什么呢？那就是你在进行文化消费的时候，总希望某些文化消费不希望被别人知道，~~一旦泄露~~一旦泄露，~~而别人却知道~~就会跟告密一切尔诺贝利核电站泄漏到这儿后军费不多，令看到人们以鄙视、嘲笑、挖苦，进而让人怀疑其经济实力和文化品位，~~这就是说，人不可以公开~~甚至影响到极大摧残，并且受到不公平的文化歧视，心理承受能力差的人，令在众人面前抬不起头来。比如，你可以公开承认你喜欢那礼佛贾里尼，但不能把你暗地里喜欢陈凯歌的事情说出来，不然会遭到他人的人格羞辱。所以，在一个以文化消费为持家的时代，极爱走暴露

文学家~~都~~非常，把某些比较作品的人挂在嘴
边的人，特别容易形成自~~己~~己之文化私生活。
一般而言，最好不要让人知道你还低于大众
平均审美的情趣。例如，我们主编朱伟，他唯
心~~的~~他，写出了数百万字的《音乐圣经》，详细介
绍了古典音乐。但是如~~果~~有一天他不慎说自己
喜欢的是S.H.E，那就暴露了他的文化私生活。
再比如，我很喜欢S.H.E，但有一天我说我喜
欢马勒或莫扎特，就不叫暴露文化私生活。

以前钱江洪一个人，总跟我去学特发摇滚，
他嘴里念叨的什么“地下丝绒”、白痴·韦茨，我
觉得都是陈词滥调，你~~真~~问他他们都唱了什么
么，他一准说不出~~来~~。所以~~我~~~~我~~~~我~~我一
定十分怀疑他~~的~~口味，一次，我跟这个~~子~~李明
同宿，一进门，他就发~~师~~地向一个~~唱~~唱~~的~~架~~子~~
过去，拿起一张唱片，兴高采~~烈~~地在翻找：“我
x，我x，杨~~国~~匡~~刚~~又出新专辑了。看，这就
叫暴露文化私生活。其实我早就看出他是喜
欢杨国匡~~刚~~的~~样~~，有什么啊，~~喜欢就喜欢一大~~
~~方方的~~拿“地下丝绒”~~颜色~~装什么。

序

这是我第二本博客文集。当初我写博客的时候，想法很简单，每天脑子里冒出许多稀奇古怪的想法，当我把这些想法写成文字，发现它不适合在任何媒体上发表，就写在博客上，也算是给自己的人生作一个记录，有时候回头翻看这些文字，还能想起当时的背景和状态，这是对自己的最大安慰。

我写博客，一直坚持一个原则：从来不写不快乐的事情。平时能让我们记住的事情都是不快乐的事情，不用记录，它也会永远留在心底。快乐好玩的事情，却稍纵即逝，把它留住，至少可以告诉自己曾经有过许许多多乐趣灵感。于是就这么一路写下来了。

我收到过很多人的来信，他们告诉我：每天看我的博客成了习惯，每天上班无聊的时候就会打开我的博客，找点乐子。这些话都让我感到很欣慰，同时我也感到，我们的生活是多么枯燥和紧张，只不过，我早就习惯了这种紧张，并且希望通过闲扯来缓解这种紧张。

这一扯就扯出一本《不许联想》。现在又扯出一本《文化@私生活》。在整理这本书的书稿时，我发现过去写的博客文字，大都很随意，如果按出版标准，合适的不多，但是按一个“心路历程”去看，它画出了我这几年的生活轨迹。

我对写博客的要求并不高，有时间我会坐在电脑跟前，想到什么写什么，甚至连构思都没有。但是把那些博客上的文字出成书，对自己倒要苛刻起来，毕竟要让人家花钱去买。不过我相信，大多数人并没有认真看过博客上的文字，因为用电脑阅读的习惯，并不是现今人们与生俱来的习惯。

我最早把文字当成自己的爱好是写音乐评论，后来我做了记者，写报道，于是就有人说不习惯我写新闻报道，再后来我又去写博客，又有人说不习惯我写博客，再后来我去拍DV，又有人不习惯我拍DV。这么多年我一直在变换不同的角色，关注我的人会感到很困惑，其实很多人习惯了用一种定位去看一个人，非此即彼。而对我来说，正是多年来不断改变自己，才让我触及更多领域，观察事物看待问题可以用更多角度，真是一笔财富。我该扮演什么角色，在别人眼里无所谓，在自己眼里也无所谓，做自己想做的事情，并且从这些事情里感到快乐，这才是最有所谓的。博客对我来说只是我表达的方式之一而已。

给你自由过了火

恶之花开

“恶搞”这个词在2006年因为胡戈戏耍《无极》而一下子火了。随之而来的是对陈凯歌铺天盖地的口诛笔伐以及有更多胡戈站出来，人们一边在为恶搞争论不休，一边见什么搞什么，眼看着2006年变成了无“恶”不做的一年。

围绕着“馒头”，人们开始重新审视恶搞问题。我认为，创作就像搭积木，你可以搭出一栋房子，我还可以搭出一个花园，用的都是那几块木头，小孩都知道这个道理，只是小孩意识不到事物总是有多面性的。每个人在解读一个词、一句话、一篇文章、一首歌或一部电影的时候，都会通过想像或联想把它理解成自己希望的那样——而这其中有一种表达方式就是恶搞。恶搞并不是在2006年才出现的，只是因为在这一年“恶趣横生”才被关注。以前，它经常出现在一些讽刺与幽默的笑话中或并没有以一个独立的单元存在，如今它突然成了民众热衷的表达手段，是因为它适合网络时代的表达方式，它以意想不到的效果间接达到人们想表达的愿望。从前，我们称其为解构，如今，当我们怀着恶作剧的心态再次拿起这把手术刀的时候，我们更喜欢称它为“恶搞”，而这把手术刀因为越来越显示出它的威力和效果，有时候更像一把来复枪。

恶搞者的美学原则是：当我无法把你这栋建筑摧毁，我只好在你这栋建筑上涂鸦，让这栋丑陋、古板的建筑变得有如妙笔生花，将围观者引向“歧途”，从而看到它的另一面。当经典的“馒头”引发一场全民恶搞之风的时候，我们应该感谢陈凯歌提供了这么丰富的素材，感谢胡戈用他的智慧为这部无聊的电影添加了一笔令人回味无穷的注脚。

我们为什么要恶搞？这个方式实在令人不舒服，那可是对很多美好事物的亵渎，是令人愤慨的。在回答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先来看看，这些美好事物是什么？可以总结为：它是常规的、令人看起来索然无味的东西，但是它被涂抹得有点端庄、崇高、权威、伟大、完美、严肃……甚至有些教条。这些事物，美好的事物经常出现在我们的生活中，本来生活是美好的，但是由于这类美好事物太多，以至于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枯燥和苍白。我们总该给它增加一些颜色，把那些伪善从我们的视线中去掉，这就是今天大兴网络恶搞的原因。娱乐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你为我们提供娱乐，一种是自己动手，自娱自乐。恶搞显然属于自娱自乐，我们之所以要恶搞是因为你提供给我们的美好事物显然不够娱乐。另外，恶搞是无能的力量，当我们对某种更有势力的既定事实无法接受或产生厌恶，并且无力改变时，目前我们惟一能做到的就是用恶搞的方式来奚落它，因为它有时候比批评更加一针见血。

如果陈凯歌以强硬的姿态起诉胡戈，会是什么结果？首先侵

犯名誉权的条件不成立，其次侵犯著作权的条件也不成立。但遗憾的是，陈凯歌没有继续犯他在《无极》里的愚蠢错误，让我们失去了一次正解恶搞的机会。从某种意义上讲，恶搞是言论自由表达的一部分，至少在中国还是受到宪法保护的。一句话可以正说和反说，正说受宪法和法律保护，反说也一样，就这么简单的道理。如果恶搞都无法受到法律保护，那么，我们的媒体上可能就再也见不到讽刺与幽默的漫画了。陈凯歌只帮助民众让恶搞深入人心，却没有让民众知道恶搞的法律依据，所以我说，这有点遗憾，他帮人没有帮到底。

事实上，我们习惯了对很多事情的判断总是情感和道德为先，而放弃了对法律角度判断事物的机会，往往道德中夹杂着感情因素和霸权的力量，在对待恶搞这个问题上，它所引发的争论也都停留在这个层面上。恶搞它不是把你按在地上踩死，而是踩在地上挠你的痒痒，它能把人挠笑了，也能把人惹恼了，这就是2006年恶搞被提到争议日程的原因。有人认为恶搞是伤风败俗，有人认为恶搞是低级趣味，有人认为恶搞是对他人的不尊重。比如有人恶搞《闪闪的红星》，于是有人就提出红色经典不能恶搞。甚至广电总局还要制定一些规则来遏制恶搞。比如六小龄童挺身保护《西游记》，认为四大名著也不能恶搞，那他为什么不找周星驰算账呢？其实反对恶搞的人已经很恶搞了。我们能理解道德和情感因素会使很多人排斥恶搞，但是，人民有恶搞的权

利，这个不带任何感情因素。

我也不喜欢《闪闪的红星》被恶搞成那个样子，因为它被搞得太拙劣，缺乏智慧、缺乏新意，连耍小聪明都算不上，所以庸俗不堪。我一直认为，真正的恶搞不是瞎胡闹，不是为了恶搞而恶搞，而是带有智慧和超越原作的再度创作。从这个标准来看，2006年真正具备这样水准的恶搞只有《一只馒头引发的血案》，除此之外，其他所谓的恶搞，都该列入哗众取宠的范畴。

恶搞对民众来说，就像一个孩子刚刚拿到一个玩具，爱不释手，一时不知道怎么玩，不会玩的人只能瞎玩，它因为突然时髦起来，所以大家来赶时髦，然后就忘记它也是创作，更需要智慧的创作。后来，不管是一些大片还是什么影像或是一句名言、口号，都被拿出来恶搞，其实已经变成胡搞了。人们都承认，电影《阿甘正传》很好，但你难道没有看出来，这是一部恶搞电影么，因为它注入了太多的智慧，让你忽略了它其中的恶搞成分，这样的恶搞谁又会反对呢？恶搞和原创一样，它是需要人们用智慧来创作的，同样，我们也应用审美的角度来审视恶搞的成果，合格的永远是少数。只是当胡戈的“馒头”引发民众对恶搞的关注时，它的水准就已达到了一个高度，接下去肯定是东施效颦者多，事实也正是如此。所以我更愿意用美学而不是情感和道德的方式来批判过度泛滥的恶搞，为了恶搞而恶搞结果只能是恶心。

既然全民进入了恶搞时代，肯定就是泥沙俱下，但是沙子里总是能淘出金子，我也相信会有另一盘“馒头”在不久的将来端上来。

.